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收受捐款管理運用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以電子郵件下達自 114 年 8 月 4 日生效

三、捐款經費之收支，除應尊重捐款者意願外，並應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（二）非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應統一解繳市庫。

（三）本所不得接受附條件或增加本府經費負擔之捐款。但本所如評估有接受之必要，應將接受之原因、效益、執行可行性及相關執行計畫，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
（四）本所不得接受業務監督對象之捐款。

（五）本所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。

（六）本所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本所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；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、解除後之一年內，亦不得接受。

（七）違反第三款至第六款不得接受捐款之規定者，由本所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（八）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，本所得拒絕之。